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7	- 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09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针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53%、33%和58%。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9。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实施。 （2）检查主要客户的煤炭销售合同条款，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并复核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并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抽取样本，检查按相关交易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贺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项目合伙人）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7,865,108	547,717,896	605,810,25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0,331,137	415,228,793	332,003,855
应收账款	2	417,797,375	288,804,501	148,635,586
预付款项	3	158,884,522	65,942,547	52,722,179
其他应收款	4	30,510,486	38,433,139	4,142,704
存货	5	107,915,666	86,030,400	108,816,072
其他流动资产	6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53,040	1,027,797,915	1,111,810,6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310,453,197	318,636,934	324,275,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94,843,406	294,843,406	305,962,800
固定资产	9	6,520,749,540	6,598,460,758	6,689,764,969
在建工程	10	1,487,367,336	1,430,994,537	1,299,130,995
无形资产	11	2,499,932,655	2,483,148,000	2,121,409,585
长期待摊费用		563,356,972	676,173,406	867,994,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5,900,1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144,087,386	2,171,675,242	1,967,07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6,690,652	13,973,932,283	13,575,618,449
资产总计		15,039,443,692	15,001,730,198	14,687,429,1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洪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768,021,844	4,271,778,236	1,601,312,972
应付票据		-	-	290,326,750
应付账款	15	944,404,329	966,664,968	1,005,337,175
合同负债	16	107,595	2,653,776	33,812,195
应付职工薪酬	17	254,512,498	23,570,187	19,008,350
应交税费	18	60,398,191	91,270,824	23,999,131
其他应付款	19	189,019,155	503,744,510	278,893,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194,745,892	3,823,459,735	2,607,936,102
其他流动负债		13,805	344,993	4,323,123

流动负债合计 9,411,223,309 9,683,487,229 5,864,948,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398,819,301	4,926,993,152	3,504,185,550
长期应付款	22	172,250,000	2,333,799,603	362,500,000
预计负债	23	219,514,447	220,100,3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35,452,603	15,787,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583,748 7,516,345,715 3,882,473,067

负债合计 16,201,807,057 17,199,832,944 9,747,421,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34,600,000	4,134,600,000	4,134,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616,895	80,616,895	92,168,380
专项储备		290,919,382	115,963,989	56,926,980
盈余公积		1,042,254,157	1,042,254,157	1,042,254,157
未弥补亏损		(6,710,753,799)	(7,571,537,787)	(385,942,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363,365) (2,198,102,746) 4,940,00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9,443,692 15,001,730,198 14,687,429,1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江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江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洪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5年1月1 日至7月31日 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2,872,428,531	3,065,777,803	2,705,344,933
减：营业成本	29	1,539,655,101	3,186,935,200	2,593,287,131
税金及附加	30	237,198,616	245,544,864	246,424,786
销售费用		6,780,421	15,332,760	16,736,486
管理费用	31	60,392,443	112,126,011	86,538,763
研发费用		1,359,887	7,432,094	16,328,882
财务费用	32	243,131,548	281,203,256	196,280,029
其中：利息费用	32	244,019,856	284,851,237	196,151,384
利息收入	32	1,133,842	3,690,444	4,756,729
加：其他收益	33	1,285,372	1,514,061	4,384,202
投资收益	34	75,525	9,252,236	16,105,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4,037,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18,877)	-	1,166,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1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		785,252,535	(772,047,194)	(428,595,247)
加：营业外收入	36	5,198,690	16,595,470	1,981,865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20,000	6,408,810,683	36,579,973
三、利润/（亏损）总额		789,431,225	(7,164,262,407)	(463,193,355)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 净额合计		-	(11,551,485)	52,049,070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860,783,988	(7,197,146,887)	(436,615,8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洪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904,543	3,884,119,288	4,077,524,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067,5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52	16,004,844	3,05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385,695	4,112,191,665	4,080,582,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30,022	2,919,437,425	1,928,405,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56,593	714,185,358	640,01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00,630	306,017,054	1,006,173,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426,067	2,588,681,963	2,395,44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213,312	6,528,321,800	5,970,036,6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835,827,617)	(2,416,130,135)	(1,889,454,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9,262	14,858,7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	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262	14,860,135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487,780	825,039,284	121,87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87,780	825,039,284	121,874,0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28,518)	(810,179,149)	(121,872,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7,022,417	7,689,655,009	5,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022,417	7,689,655,009	5,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3,555,399	3,989,943,635	2,449,518,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33,533	390,455,678	977,643,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888,932	4,380,399,313	3,427,16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33,485	3,309,255,696	1,592,83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4,922,650)	82,946,412	(418,488,5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38,794	332,592,382	751,080,88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湖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115,963,989	1,042,254,157	(7,571,537,787)	(2,198,102,7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74,955,393	-	860,783,988	1,035,739,381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	860,783,988	860,783,988
(二) 专项储备	-	-	-	174,955,393	-	-	174,955,393
1. 本年提取	-	-	-	201,362,051	-	-	201,362,051
2. 本年使用	-	-	-	(26,406,658)	-	-	(26,406,658)
三、本期末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290,919,382	1,042,254,157	(6,710,753,799)	(1,162,363,365)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4,134,600,000	-	92,168,380	56,926,980	1,042,254,157	(385,942,385)	4,940,007,1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551,485)	59,037,009	-	(7,185,595,402)	(7,138,109,878)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11,551,485)	-	-	(7,185,595,402)	(7,197,146,887)
(二) 专项储备	-	-	-	59,037,009	-	-	59,037,009
1. 本年提取	-	-	-	125,294,116	-	-	125,294,116
2. 本年使用	-	-	-	(66,257,107)	-	-	(66,257,10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115,963,989	1,042,254,157	(7,571,537,787)	(2,198,102,7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湖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 本年年年初余额	4,134,600,000	-	40,119,310	114,636,094	1,042,254,157	888,114,563	6,219,724,12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049,070	(57,709,114)	-	(1,274,056,948)	(1,279,716,992)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52,049,070	-	-	(488,664,923)	(436,615,853)
（二） 专项储备	-	-	-	(57,709,114)	-	-	(57,709,114)
1. 本年提取	-	-	-	140,214,969	-	-	140,214,969
2. 本年使用	-	-	-	(197,924,083)	-	-	(197,924,083)
（三） 利润分配	-	-	-	-	-	(785,392,025)	(785,392,025)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85,392,025)	(785,392,02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34,600,000	-	92,168,380	56,926,980	1,042,254,157	(385,942,385)	4,940,007,1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涛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电一体化业务，涵盖火力发电、煤炭开采及新能源开发。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 8,228,470,269 元，净负债为人民币 1,162,363,365 元。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3 亿元，可保证足够的融资额度用以取得新的借款或实现现有借款的再融资，同时全产能运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也将为本公司补充现金流入，使得本公司拥有拨付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期间内可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6)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4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6.1.1。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7.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7.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7.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8.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8.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8.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8.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9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外，本公司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45
井巷资产	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8-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2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2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9.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9)、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0)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公司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公司煤炭、电力、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6.2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9和13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公司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公司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期间适用的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以及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等方面，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8所述，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公司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增值税	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注
资源税	外售煤：销售价格；自用煤：成本价	9%
耕地占用税	使用耕地面积	27 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7,533,971	132,489,103	273,806,40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240,331,137	415,228,793	332,003,855
合计	397,865,108	547,717,896	605,810,25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的矿山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57,248,964元、人民币132,179,102元和人民币273,217,873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电款	197,934,807	213,231,644	146,921,808
售煤款	219,862,568	75,572,857	1,713,778
应收账款净值	417,797,375	288,804,501	148,635,5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7,797,375	100	-	417,797,375	288,804,501	100	-	288,804,501	148,635,586	100	-	148,635,586
合计	417,797,375	100	-	417,797,375	288,804,501	100	-	288,804,501	148,635,586	100	-	148,635,5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417,797,375	-
合计		417,797,375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88,804,501	-
合计		288,804,501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48,635,586	-
合计		148,635,586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884,522	100	-	158,884,522	65,723,031	100	-	65,723,031	34,055,200	65	-	34,055,200
1至2年	-	-	-	-	145,522	-	-	145,522	15,619,020	30	-	15,619,020
2至3年	-	-	-	-	-	-	-	-	240,831	-	-	240,831
3年以上	-	-	-	-	73,994	-	-	73,994	2,807,128	5	-	2,807,128
合计	158,884,522	100	-	158,884,522	65,942,547	100	-	65,942,547	52,722,179	100	-	52,722,17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服务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9,516,163	37,690,346	1,441,11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	-	2,067,524
其他	1,310,707	1,040,300	931,574
小计	30,826,870	38,730,646	4,440,21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6,384	297,507	297,507
合计	30,510,486	38,433,139	4,142,7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 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1,406,319)	3,621,162
合计	5,027,481	-	(1,406,319)	3,621,16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 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	5,027,481
合计	5,027,481	-	-	5,027,48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 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	5,027,481
合计	5,027,481	-	-	5,027,481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869,432	57,772,378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69,779,883	-	133,911,484
小计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5年7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4,336,934	75,525	-	(8,259,262)	276,153,197
合计	318,636,934	75,525	-	(8,259,262)	310,453,197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9,975,909	9,252,236	(2,100,000)	(12,791,211)	284,336,934
合计	324,275,909	9,252,236	(2,100,000)	(12,791,211)	318,636,934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938,413	14,037,496	-	-	289,975,909
合计	310,238,413	14,037,496	-	-	324,275,90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843,406	-	-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合计	294,843,406	-	-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962,800	-	(11,119,394)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合计	305,962,800	-	(11,119,394)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728,600	61,234,200	-	305,962,800	2,067,524	105,962,800	-
合计	244,728,600	61,234,200	-	305,962,800	2,067,524	105,962,800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公司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公司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979,995,211	1,228,416,881	2,613,044,572	3,966,691,039	520,723,972	11,308,871,675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49,854,927	-	17,925,761	-	6,278,489	74,059,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52,024,598	-	175,664,420	140,004,747	20,488,447	388,182,21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531,445)	(531,445)
4. 2023年12月31日	3,081,874,736	1,228,416,881	2,806,634,753	4,106,695,786	546,959,463	11,770,581,61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844,971,751	162,417,293	1,338,238,331	1,859,397,479	376,308,055	4,581,332,909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4,433,855	5,936,112	173,662,454	196,625,188	29,343,097	500,000,70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516,965)	(516,965)
4. 2023年12月31日	939,405,606	168,353,405	1,511,900,785	2,056,022,667	405,134,187	5,080,816,650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142,469,130	1,060,063,476	1,294,733,968	2,050,673,119	141,825,276	6,689,764,969
2022年12月31日	2,135,023,460	1,065,999,588	1,274,806,241	2,107,293,560	144,415,917	6,727,538,766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56,699,965元、人民币1,156,744,759元和人民币1,072,303,405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电源项目	1,391,904,813	-	1,172,121,852	-	964,017,057	-
非电源项目	90,785,665	-	255,097,827	-	365,156,767	(41,304,207)
工程物资	4,676,858	-	3,774,858	-	11,261,378	-
合计	1,487,367,336	-	1,430,994,537	-	1,340,435,202	(41,304,20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 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11,282,457	497,422	-	-	911,779,879	94.78	94.78	-	-	-	自有资金
火电厂灵活性改造消纳新 能源项目	1,200,000,000	284,285,150	183,605,028	-	-	467,890,178	24.00	24.00	702,781	702,781	2.27	自有资金及贷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 限公司采暖平衡系统 建设项目	24,733,200	17,615,677	34,653	-	-	17,650,330	71.36	71.36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井下无轨胶 轮车采购项目	49,500,000	-	15,486,726	-	-	15,486,726	31.29	31.29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 购及安装	55,800,000	56,315,976	-	(50,928,022)	(5,387,95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井筒施工 及地面土建施工	79,000,000	38,911,757	-	(38,911,757)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井下煤泥水 复用矿务工程	9,000,000	8,538,720	10,559,629	(19,098,349)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排放杂盐母液蒸发结 晶项目	402,841,900	19,293,760	-	(19,293,760)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37,875,100	1,336,243,497	210,183,458	(128,231,888)	(5,387,954)	1,412,807,113			702,781	702,78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 源项目	1,017,000,000	891,629,686	19,652,771	-	911,282,457	94.78	94.78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购 及安装	1,200,000,000	3,729,806	280,555,344	-	284,285,150	23.69	23.69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筒施工及 地面土建施工	55,800,000	56,315,976	-	-	56,315,976	95.49	95.49	-	-	-	自有资金
零排放杂盐母液蒸发结晶 项目	79,000,000	37,919,969	991,788	-	38,911,757	49.26	49.26	-	-	-	自有资金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采暖平衡系统建设 项目	402,841,900	7,354,837	11,938,923	-	19,293,760	4.79	4.79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13#、14#职工 宿舍楼施工	24,733,200	-	17,615,677	-	17,615,677	71.22	71.22	-	-	-	自有资金
	68,000,000	51,742,427	4,622,202	(56,364,629)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47,375,100	1,048,692,701	335,376,705	(56,364,629)	1,327,704,777			-	-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所 含资本化利息金 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31,919,336	584,906	-	891,629,686	92.68	92.68	-	-	-	自有资金
国电力鄂尔多斯新能源 基地项目筹备组	60,000,000	53,892,728	103,896	-	53,996,624	89.99	89.99	-	-	-	自有资金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前期费用（刘三圪 旦）	41,304,300	41,304,207	-	-	41,304,207	99.00	99.00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购 及安装	55,800,000	49,747,355	6,568,621	-	56,315,976	99.00	99.00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井筒施工及 地面土建施工	79,000,000	25,744,772	12,175,196	-	37,919,969	48.00	48.0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13#、14#职工 宿舍楼施工	68,000,000	4,955,832	46,786,595	-	51,742,427	76.09	76.09	-	-	-	自有资金
国电力内蒙古鄂尔多斯 建投铁路边坡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280,000,000	36,410,153	13,149,042	(42,616,017)	6,943,179	17.70	17.7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西翼三机成套 设备采购项目	55,000,000	46,000,000	-	(46,000,000)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矸石及粉煤灰处置项目实 施	90,000,000	49,809,735	-	(49,809,735)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746,104,300	1,239,784,118	79,368,256	(138,425,752)	1,139,852,068	-	-	-	-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刘三圪旦煤矿	41,304,207	-	(41,304,207)	-
合计	41,304,207	-	(41,304,207)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刘三圪旦煤矿	41,304,207	-	-	41,304,207
合计	41,304,207	-	-	41,304,207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无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4 年度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304,207 元。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4,676,858	3,774,858	11,261,378
期/年末净值	4,676,858	3,774,858	11,261,37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749,797,441	1,718,300,197	378,915,714	2,847,013,352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40,920,425	-	1,390,594	42,311,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912,845	912,845
3.2025年7月31日	<u>790,717,866</u>	<u>1,718,300,197</u>	<u>381,219,153</u>	<u>2,890,237,216</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51,953,000	270,372,892	41,539,460	363,865,352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0,384,657	11,981,364	4,073,188	26,439,209
3.2025年7月31日	<u>62,337,657</u>	<u>282,354,256</u>	<u>45,612,648</u>	<u>390,304,561</u>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u>728,380,209</u>	<u>1,435,945,941</u>	<u>335,606,505</u>	<u>2,499,932,655</u>
2.2024年12月31日	<u>697,844,441</u>	<u>1,447,927,305</u>	<u>337,376,254</u>	<u>2,483,148,000</u>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39,498,303	1,718,300,197	293,297,039	2,451,095,539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310,299,138	-	79,773,747	390,072,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5,844,928	5,844,928
3.2024年12月31日	<u>749,797,441</u>	<u>1,718,300,197</u>	<u>378,915,714</u>	<u>2,847,013,352</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31,524,086	263,253,603	34,908,265	329,685,95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0,428,914	7,119,289	6,631,195	34,179,398
3.2024年12月31日	<u>51,953,000</u>	<u>270,372,892</u>	<u>41,539,460</u>	<u>363,865,352</u>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u>697,844,441</u>	<u>1,447,927,305</u>	<u>337,376,254</u>	<u>2,483,148,000</u>
2.2023年12月31日	<u>407,974,217</u>	<u>1,455,046,594</u>	<u>258,388,774</u>	<u>2,121,409,585</u>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92,464,703	1,718,300,197	194,852,356	2,305,617,256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47,033,600	-	89,622,703	136,656,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8,821,980	8,821,980
3.2023年12月31日	<u>439,498,303</u>	<u>1,718,300,197</u>	<u>293,297,039</u>	<u>2,451,095,539</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7,711,589	255,044,821	28,869,585	311,625,995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812,497	8,208,782	6,038,680	18,059,959
3.2023年12月31日	<u>31,524,086</u>	<u>263,253,603</u>	<u>34,908,265</u>	<u>329,685,954</u>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u>407,974,217</u>	<u>1,455,046,594</u>	<u>258,388,774</u>	<u>2,121,409,585</u>
2.2022年12月31日	<u>364,753,114</u>	<u>1,463,255,376</u>	<u>165,982,771</u>	<u>1,993,991,261</u>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477,875元、人民币2,477,875元和人民币26,420,670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软件以及开发支出。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24,988	798,748	5,324,988	798,748	5,324,988	798,748
递延收益	2,250,000	337,500	2,250,000	337,500	2,500,000	375,000
预计负债-移民安置补偿款	647,616,015	97,142,402	672,616,015	100,892,403	1,002,616,015	150,392,403
预计负债-弃置义务	232,633,602	34,895,041	233,218,512	34,982,778	-	-
可抵扣亏损	382,729,659	57,409,450	-	-	-	-
合计	1,270,554,264	190,583,141	913,409,515	137,011,429	1,010,441,003	151,566,1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43,406	14,226,511	94,843,406	14,226,511	105,962,800	15,894,420
长期待摊费用	704,322,810	105,648,422	816,840,631	122,526,095	1,009,728,323	151,459,248
弃置义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232,053,649	34,808,048	238,076,170	35,711,426	-	-
合计	1,031,219,865	154,682,981	1,149,760,207	172,464,032	1,115,691,123	167,353,6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82,981	35,900,160	137,011,429	-	151,566,1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82,981	-	137,011,429	35,452,603	151,566,151	15,787,5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091,756,610	413,634,5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8年	-	413,634,563	413,634,563
2029年	-	678,122,047	-
合计	-	1,091,756,610	413,634,56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77,007,807	204,595,663	-
预付资源勘探款项	1,967,079,579	1,967,079,579	1,967,079,579
合计	2,144,087,386	2,171,675,242	1,967,079,579

14、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768,021,844	4,271,778,236	1,601,312,97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1.78%至4.35%及LPR-0.60%至LPR-1.21%、1.85%至2.90%及LPR-0.65%至LPR-0.75%和1.82%至2.90%及LPR-0.25%至LPR-1.75%。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移民安置补偿款	452,616,015	407,616,015	312,616,015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301,959,729	391,211,315	319,003,062
应付材料款	173,384,200	123,124,641	190,293,654
应付修理费	13,063,470	40,927,398	31,004,484
应付燃料款	1,045,826	1,659,332	149,395,387
其他	2,335,089	2,126,267	3,024,573
合计	944,404,329	966,664,968	1,005,337,175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移民安置补偿款和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7,595	2,653,776	33,812,195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公司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3,805元、人民币344,993元和人民币4,323,123元。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3,566,375	448,113,514	(217,177,182)	254,502,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812	50,269,490	(50,263,511)	9,791
合计	23,570,187	498,383,004	(267,440,693)	254,512,49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04,538	633,471,708	(628,909,871)	23,566,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812	81,870,006	(81,870,006)	3,812
合计	19,008,350	715,341,714	(710,779,877)	23,570,187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58,377	569,956,576	(564,610,415)	19,004,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812	76,336,742	(76,336,742)	3,812
合计	13,662,189	646,293,318	(640,947,157)	19,008,35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5,817,801	(123,817,801)	2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9,005,495	(19,005,495)	-
社会保险费	-	36,524,182	(14,665,165)	21,859,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064,385	(13,205,385)	21,859,000
工伤保险费	-	1,453,023	(1,453,006)	17
生育保险费	-	6,774	(6,774)	-
住房公积金	-	24,534,962	(24,534,962)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3,566,375	7,230,799	(10,153,484)	20,643,690
其他	-	25,000,275	(25,000,275)	-
合计	23,566,375	448,113,514	(217,177,182)	254,502,70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7,180,000	(437,180,000)	-
职工福利费	-	55,681,240	(55,681,240)	-
社会保险费	-	43,104,696	(43,104,6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798,368	(40,798,368)	-
工伤保险费	-	2,295,554	(2,295,554)	-
生育保险费	-	10,774	(10,774)	-
住房公积金	-	40,650,422	(40,650,422)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6,519,543	19,673,100	(12,626,268)	23,566,375
其他	2,484,995	37,182,250	(39,667,245)	-
合计	19,004,538	633,471,708	(628,909,871)	23,566,37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0,125,920	(390,125,920)	-
职工福利费	-	41,558,723	(41,558,723)	-
社会保险费	404	37,482,570	(37,482,9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	35,609,602	(35,610,006)	-
工伤保险费	-	1,860,339	(1,860,339)	-
生育保险费	-	12,629	(12,629)	-
住房公积金	-	34,003,796	(34,003,79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172,978	13,399,373	(8,052,808)	16,519,543
其他	2,484,995	53,386,194	(53,386,194)	2,484,995
合计	13,658,377	569,956,576	(564,610,415)	19,004,53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955,479	(30,949,512)	5,967
失业保险费	-	966,632	(966,620)	12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18,347,379	(18,347,379)	3,812
合计	3,812	50,269,490	(50,263,511)	9,79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013,519	(51,013,519)	-
失业保险费	-	1,596,982	(1,596,982)	-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29,259,505	(29,259,505)	3,812
合计	3,812	81,870,006	(81,870,006)	3,81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8,376,741	(48,376,741)	-
失业保险费	-	1,480,008	(1,480,008)	-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26,479,993	(26,479,993)	3,812
合计	3,812	76,336,742	(76,336,742)	3,81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244,244	37,586,685	8,329,559
个人所得税	1,530,657	11,846,557	15,25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352	1,684,220	-
教育费附加	710,611	1,010,532	-
资源税	22,486,700	33,028,862	-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465,257	4,705,018	-
其他	776,370	1,408,950	417,534
合计	60,398,191	91,270,824	23,999,131

19、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9,123,091	80,325,651	195,520,086
代扣代缴款	3,950	954	954
客户及其他押金	794,750	-	835,614
耕地占用税	66,785,993	80,062,439	15,172,018
罚款	-	231,311,062	-
其他	52,311,371	112,044,404	67,364,438
合计	189,019,155	503,744,510	278,893,110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1)	2,092,556,536	1,778,770,170	2,277,936,10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3)	13,119,155	13,118,15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2)	2,089,070,201	2,031,571,410	330,000,000
合计	4,194,745,892	3,823,459,735	2,607,936,102

21、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496,185,089	5,157,294,683	3,078,435,685
抵押借款（注）	995,190,748	1,548,468,639	2,703,685,967
小计	8,491,375,837	6,705,763,322	5,782,121,6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92,556,536	1,778,770,170	2,277,936,102
合计	6,398,819,301	4,926,993,152	3,504,185,550

注：上述抵押借款由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做抵押，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0。

上述借款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别为从 1.75%至 5.60%、从 2.30%至 4.41%、从 2.38%至 4.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捐赠应付款	2,064,070,201	4,098,121,013	-
移民安置补偿款	195,000,000	265,000,000	690,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	2,250,000	2,500,000
小计	2,261,320,201	4,365,371,013	692,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89,070,201	2,031,571,410	330,000,000
合计	172,250,000	2,333,799,603	362,500,000

2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移民安置补偿款、追损挽损费用和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33,218,512	233,218,512
本期增加	4,711,443	4,711,443
本期减少	(5,296,353)	(5,296,353)
2025年7月31日	232,633,602	232,633,6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119,155	13,119,155
长期部分	219,514,447	219,514,44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计负债（续）

	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本期增加	246,348,667	246,348,667
本期减少	(13,130,155)	(13,130,155)
2024年12月31日	233,218,512	233,218,5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118,155	13,118,155
长期部分	220,100,357	220,100,357
	追损补偿款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0,924,000	2,020,924,000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2,020,924,000)	(2,020,924,000)
2023年12月31日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	-

24、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人民币
西部能源	注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	2,067,300,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	2,067,300,000
合计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注：于2024年5月，西部能源与本公司原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本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交割。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5年7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16,895	-	80,616,895
合计	80,616,895	-	80,616,89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	(2,1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68,380	(9,451,485)	80,616,895
合计	92,168,380	(11,551,485)	80,616,89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	-	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19,310	52,049,070	90,068,380
合计	40,119,310	52,049,070	92,168,380

26、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5,963,989	201,362,051	(26,406,658)	290,919,38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56,926,980	125,294,116	(66,257,107)	115,963,98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4,636,094	140,214,969	(197,924,083)	56,926,9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盈余公积

	<u>2025年7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1,042,254,157</u>	<u>1,042,254,157</u>	<u>1,042,254,157</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22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未弥补亏损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弥补亏损）/未分配				
利润		(7,571,537,787)	(385,942,385)	888,114,563
加：本期/年净利润/（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减：分配股利	(1)	-	-	785,392,025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u>(6,710,753,799)</u>	<u>(7,571,537,787)</u>	<u>(385,942,385)</u>

(1) 分配股利

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785,392,025元。截至2023年5月10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9,821,003	1,534,674,092	3,049,775,349	3,183,966,016	2,689,232,595	2,588,868,544
其他业务	2,607,528	4,981,009	16,002,454	2,969,184	16,112,338	4,418,587
合计	<u>2,872,428,531</u>	<u>1,539,655,101</u>	<u>3,065,777,803</u>	<u>3,186,935,200</u>	<u>2,705,344,933</u>	<u>2,593,287,131</u>

注：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收入确认时间均为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69,821,003	3,049,775,349	2,689,232,595
-煤炭收入	1,663,833,189	1,009,904,743	1,443,639,503
-发电收入	1,205,987,814	2,039,870,606	1,245,593,092
其他业务收入	<u>2,607,528</u>	<u>16,002,454</u>	<u>16,112,338</u>
合计	<u>2,872,428,531</u>	<u>3,065,777,803</u>	<u>2,705,344,933</u>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4,024,020	1,249,765,252	607,904,950
人工成本	438,836,458	627,914,669	567,091,185
折旧及摊销	441,316,454	706,481,478	708,462,131
水电费	68,877,948	69,345,276	86,346,198
运输费	141,480,162	73,073,586	71,357,039
安全生产费	165,390,018	103,965,967	118,432,532
修理费	30,949,656	131,086,791	95,937,683
其他	178,780,385	225,302,181	337,755,413
合计	1,539,655,101	3,186,935,200	2,593,287,131

30、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185,821,963	123,527,436	174,452,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4,639	3,531,991	12,181,142
教育费附加	14,294,639	3,531,991	12,181,142
房产税	9,747,841	16,633,888	15,623,059
土地使用税	5,091,723	9,883,242	9,740,653
印花税	1,584,158	2,450,777	1,752,715
水资源税	3,743,407	2,900,215	3,452,829
耕地占用税	8,978	80,062,439	15,172,018
其他	2,611,268	3,022,885	1,869,208
合计	237,198,616	245,544,864	246,424,78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52,712,165	69,760,514	62,813,054
折旧及摊销	1,877,135	4,440,021	3,654,840
租赁费	578,000	474,988	256,2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9,240	16,048,725	2,950,179
办公费	640,782	8,838,110	6,486,764
其他	4,065,121	12,563,653	10,377,698
合计	60,392,443	112,126,011	86,538,763

32、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44,722,637	284,851,237	196,151,38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02,781	-	-
利息收入	(1,133,842)	(3,690,444)	(4,756,729)
其他	245,534	42,463	4,885,374
合计	243,131,548	281,203,256	196,280,029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1.82%至1.92%、0%和0%。

33、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334,267	-	328,333	-	226,438	-
财政资助拨款	951,105	951,105	935,728	935,728	3,907,764	3,907,764
其他	-	-	250,000	-	250,000	-
合计	1,285,372	951,105	1,514,061	935,728	4,384,202	3,907,76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4,037,496
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	-	2,067,524
合计	75,525	9,252,236	16,105,020

35、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	-	152,538
其他应收款	(18,877)	-	1,014,137
合计	(18,877)	-	1,166,675

36、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 1日至7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700	1,700	1,700	1,700
碳排放配额收入(注)	-	-	16,267,925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37,357	2,237,357	-	-	-	-
其他	2,961,333	2,961,333	325,845	325,845	1,980,165	1,980,165
合计	5,198,690	5,198,690	16,595,470	327,545	1,981,865	1,981,865

注：本公司根据2019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6,187,295,504	6,187,295,504	5,793,301	5,793,30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20,000	1,020,000	219,246,359	219,246,359	8,194,219	8,194,219
其他	-	-	2,268,820	2,268,820	22,592,453	22,592,453
合计	1,020,000	1,020,000	6,408,810,683	6,408,810,683	36,579,973	36,579,973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	16,917,7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71,352,763)	21,332,995	8,553,795
合计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789,431,225	(7,164,262,407)	(463,193,35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357,806	(1,791,065,602)	(115,798,339)
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78,943,122)	716,426,241	46,319,3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6,917,7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2,187)	(2,466,375)	(815,9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8,015	996,720,424	16,803,5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273,825)	-	-
本期/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718,307	62,045,184
本期/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09,450)	-	-
所得税费用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注1：本公司按附注四、1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是本期/年税前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加：固定资产折旧	300,938,598	496,936,196	500,000,706
无形资产摊销	26,439,209	34,179,398	18,059,95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2,816,435	193,356,945	192,88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17,109	(1,700)
信用减值损失	18,877	-	(1,166,675)
财务费用	249,434,080	528,895,258	196,151,384
递延收益增加	-	(250,000)	(250,000)
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6,105,020)
存货的变动	(21,885,266)	22,785,672	5,303,51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 净额	174,955,393	59,037,009	(57,70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71,352,763)	21,332,995	8,553,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08,011,385)	(100,209,749)	74,536,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159,889,258)	3,522,636,670	(2,321,050,5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5,827,617)</u>	<u>(2,416,130,135)</u>	<u>(1,889,454,5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u>415,538,794</u>	<u>332,592,382</u>	<u>751,080,8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74,922,650)</u>	<u>82,946,412</u>	<u>(418,488,506)</u>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合计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固定资产（注）	2,408,376,496	2,408,376,496	1,504,631,010
合计	2,565,625,460	2,540,555,598	1,777,848,883

注：上述固定资产已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参见附注八、2）有关。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

利率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止期间					
	对净利润的	对所有者权	对净利润的	对所有者权	对净利润的	对所有者权
	影响	益的影响	影响	益的影响	影响	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45,528,124)	(45,528,124)	(38,916,700)	(38,916,700)	(38,391,900)	(38,391,900)
利率下跌1%	45,528,124	45,528,124	38,916,700	38,916,700	38,391,900	38,391,900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煤炭销售公司，占本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公司的形象。

本公司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公司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公司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5,976,224,237	2,439,613,450	4,371,292,118	-	12,787,129,805	12,259,397,681
应付账款	944,404,329	-	-	-	944,404,329	944,404,329
其他应付款	189,019,155	-	-	-	189,019,155	189,019,155
长期应付款	2,597,616,015	67,318,920	-	-	2,664,934,935	2,259,070,201
合计	9,707,263,736	2,506,932,370	4,371,292,118	-	16,585,488,224	15,651,891,366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公司（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 面 余 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 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 约 非 折 现 现 金 流 合 计	
金融负债：						
借款	6,570,669,517	1,808,634,647	2,989,817,033	-	11,369,121,197	10,977,541,558
应付账款	966,664,968	-	-	-	966,664,968	966,664,968
其他应付款	503,744,510	-	-	-	503,744,510	503,744,510
长期应付款	2,532,616,015	2,184,645,529	67,318,920	-	4,784,580,464	4,363,121,013
合计	10,573,695,010	3,993,280,176	3,057,135,953	-	17,624,111,139	16,811,072,049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公司（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4,258,126,898	705,506,738	2,721,763,536	39,991,981	7,725,389,152	7,383,434,624
应付票据	290,326,750	-	-	-	290,326,750	290,326,750
应付账款	1,005,337,175	-	-	-	1,005,337,175	1,005,337,175
其他应付款	278,893,110	-	-	-	278,893,110	278,893,110
长期应付款	642,616,015	129,197,312	131,964,449	-	903,777,776	690,000,000
合计	6,475,299,948	834,704,050	2,853,727,985	39,991,981	10,203,723,964	9,647,991,65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0,453,197	318,636,934	324,275,9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 合计数			
-净利润	75,525	9,252,236	14,037,496
-综合收益总额	75,525	9,252,236	14,037,496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4,843,406	294,843,406
合计	-	-	294,843,406	294,843,406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续）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4,843,406	294,843,406
合计	-	-	294,843,406	294,843,406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5,962,800	305,962,800
合计	-	-	305,962,800	305,962,800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843,406	-	-
合计	294,843,406	-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62,800	(11,119,394)	-
合计	305,962,800	(11,119,394)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 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28,600	61,234,200	-
合计	244,728,600	61,234,200	-

1.2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公司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7,862,116,313	7,463,190,811	5,041,670,000	4,745,540,086	3,539,685,967	3,432,783,481
合计	7,862,116,313	7,463,190,811	5,041,670,000	4,745,540,086	3,539,685,967	3,432,783,48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
西部能源	北京	煤炭等资 源性产品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五、7。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杰地（北京）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	71,599,203	15,354,690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65,870,108	126,819,481	185,491,430
运输服务支出	(c)	46,422,658	-	-
原煤购入	(d)	745,314	32,561,819	16,735,14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e)	-	3,340,566	43,888,7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售电收入	(f)	6,543,392	19,908,945	10,885,479
煤炭销售	(g)	1,663,833,189	1,011,421,361	974,650,704
其他收入	(h)	774,951	17,930,956	975,542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i)	414,997	1,797,265	1,616,728
利息支出	(j)	107,454,909	143,815,417	28,162,500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k)	(174,897,656)	83,224,938	(417,468,669)
接受贷款	(l)	3,344,800,000	6,4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贷款	(m)	2,280,000,000	2,500,000,000	600,0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f) 售电收入是指销售电力予关联方的收入。
- (g)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h)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i)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j)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k)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l)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m)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5,096	5,371,236	4,505,6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40,331,137	-	415,228,793	-	332,003,855	-
应收账款	219,862,568	-	75,572,857	-	78,296	-
预付款项	95,842,510	-	53,951,281	-	43,536,736	-
其他应收款	25,798,395	-	33,786,860	-	2,075,180	-

（2） 应付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20,894,427	2,830,628,889	1,201,007,417
应付账款	17,663,574	11,854,819	94,485,816
合同负债	-	-	5,307,028
其他应付款	54,004,049	50,054,871	46,42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922	2,223,833	299,444
长期借款	4,477,557,867	3,923,510,845	2,599,283,417
应付票据	-	-	2,400,000



十、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财务担保。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公司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 其他或有事项

2025年9月，本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本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本公司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584,362,628	274,743,343	104,501,614
-设备及其他	821,287,506	127,903,773	171,074,158
合计	1,405,650,134	402,647,116	275,575,77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只有一个可报告的经营分部。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整体监控，进行煤电一体化管理，以作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公司所有来自客户的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10%以上的情况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注1）	1,163,239,117	2,054,006,592	1,227,752,380
客户B（注2）	1,663,833,189	1,005,465,455	962,470,627

注1：电力部门的最大客户是中国政府控制的实体。
注2：煤炭分部的最大客户是国家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公司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7.7%、114.7%和66.4%。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409)	(1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105	935,728	3,907,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4,178,690	(6,408,484,838)	(34,586,728)
合计	5,129,795	(6,407,564,519)	(30,690,344)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8	11001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09649382C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1484C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

【大中小】【打印】【关闭】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大街101号1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贺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402024742
Identity card No.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鑫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fy /m /d





姓名 崔乃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89-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26 99 98901160017
Identity card no.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崔乃文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登记
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